

0092	2021	0148
YSK	D10	19

平顶山市交通运输局文件

平交文〔2021〕125号

平顶山市交通运输局 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城市公共汽车客运条例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局属有关单位，局机关有关科（室）：

为严格执行《平顶山市城市公共汽车客运条例》涉及交通运输行政部门行政处罚条款，着力做到依法依规，运行有序，阳光操作、公开透明，更好的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正确行使，根据《平顶山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的通知〉》精神，经研究，现将《平顶山市城市公共汽车客运条例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1年8月23日

平顶山市城市公共汽车客运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试行)

一、违反《平顶山市城市公共汽车客运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平顶山市城市公共汽车客运条例》第四十三条“违反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未取得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线路特许经营协议从事城市公共汽车客运运营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条款：《平顶山市城市公共汽车客运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 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线路运营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实行特许经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城市公共汽车客运企业的信用状况、运营方案、车辆设备状况、安全保障措施以及服务质量状况等因素，依法确定从事线路运营的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经营者。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一般违法行为表现形式：未取得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线路特许经营协议从事城市公共汽车客运运营，在年度周期内，属首次违法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2.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形式：未取得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线

违法行为情形和裁量标准：

1. 一般违法行为表现形式：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对城市公共汽车客运设施进行定期维护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2.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形式：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对城市公共汽车客运设施进行及时抢修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六、违反《平顶山市城市公共汽车客运条例》第三十六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平顶山市城市公共汽车客运条例》《平顶山市城市公共汽车客运条例》第四十八条“违反第三十六条规定，未按照规定设置车辆安全警示标识或者配备安全应急设备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条款：《平顶山市城市公共汽车客运条例》第三十六条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经营者应当在城市公共汽车客运车辆和场站醒目位置设置安全警示标识、安全疏散示意图等，为车辆配备灭火器、安全锤、车门紧急开启装置、安全隔离装置等安全应急设备，并定期检查、更换，保证安全应急设备处于良好状态。

违法行为情形和裁量标准：

1. 一般违法行为表现形式：未按照规定设置车辆安全警示标识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以五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

2.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形式：未按照规定配备安全应急设备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以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七、违反《平顶山市城市公共汽车客运条例》第四十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平顶山市城市公共汽车客运条例》第四十九条“违反第四十条规定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损失，并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违反条款：《平顶山市城市公共汽车客运条例》第四十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一）破坏公共汽车客运车辆、站点、设施设备；（二）擅自关闭、占用、迁移、拆除、毁坏城市公共汽车客运设施或者挪作他用；（三）擅自遮盖、涂改、污损城市公共汽车客运设施；（四）利用站牌、候车亭等发布广告覆盖站牌标识，妨碍乘客观察进站车辆视线和车辆行驶安全视线；（五）其他妨害城市公共汽车客运设施功能和安全的行为。

违法行为情形和裁量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表现形式：擅自遮盖、涂改、污损城市公共汽车客运设施。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并处以二千

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形式：破坏公共汽车客运车辆、站点、设施设备。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损失，并处以三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形式：擅自关闭、占用、迁移、拆除、毁坏城市公共汽车客运设施或者挪作他用；利用站牌、候车亭等发布广告覆盖站牌标识，妨碍乘客观察进站车辆视线和车辆行驶安全视线；其他妨害城市公共汽车客运设施功能和安全的行为。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损失，并处以四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平顶山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2021年8月23日印发

